110年03月01日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全名 |  |
| 地址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活動時段 | 請選填週一至週五，依優先次序列出希望的時段，我們將再與您確認。時段一： 年 月 日／○○：○○～○○：○○時段二： 年 月 日／○○：○○～○○：○○時段三： 年 月 日／○○：○○～○○：○○ |
| 活動場域 | 名稱： （□室外 □室內 □半室外） |
| 包含設備：□投影機 □投影布幕 □麥克風與擴音裝置 |
| 活動參與對象與人數 | 請列出活動主要參與對象與人數，如教師約○人、學齡前幼兒○人、一年級○人。若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也請註明（如含身心障礙學生○名） | 總人數 |  |
| 申請宣導主題內容 | □ 認識學習輔助犬與學習輔助犬工作宣導□ 學習輔助犬相關實務經驗分享□ 學習輔助犬共讀樂體驗活動□ 犬隻基本服從訓練簡介及實作體驗活動□ 其他期待之主題內容，請簡述： |
| 申請人 | 簽章 | 單位主管 | 簽章 |
| 期待的活動效益 |
|  |
| 收案人員 |  | 審核主管簽章 |  |

**申請宣導注意事項：**

1. 申請次數每學期以二次為限；申請對象包含各級學校、社區成人及身心障礙服務據點、偏鄉原鄉地區、醫院、圖書館等。
2. 活動空間大小以能容納所有參與對象、宣導活動相關文宣立牌、領犬員與犬隻為原則。
3. 活動場域為室外或半室外者，活動當日若下雨造成活動無法舉行，將停止辦理。
4. 請於欲申請宣導時段前三週將申請表回傳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（e-mail：ting@nptu.edu.tw），將於回傳表單五個工作日內電郵回覆確認申請事宜。
5. 倘有其他相關問題，請來電聯繫（承辦人員楊小姐：08-7663800分機29002），謝謝。